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堯福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08年4月2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應給付108年2月份之工資新臺幣15,520元予勞方蕭堯福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因給付薪資（108年2月份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4月23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20元，並應於108年7月15日、8月15日、9月16日、10月15日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戶，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迄未給付等語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另主張兩造間因108年1月份薪資給付之勞資爭議，亦於108年6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0,860元，相對人迄未給付等語，固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及前揭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為證，惟依上揭調解紀錄，兩造已約定相對人應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2月止，於每月15日，分4期將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機

構帳戶內，則本件約定應給付薪資之期限尚未屆至，相對人即無不履行其義務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請求就此部分薪資調解紀錄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